附件2

永城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政府统一服务 企业申报 用地办理 并联办理 信用约束 竣工验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强制评估）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

**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第一类 移除类事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

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第二类 区域评估事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

**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地震安全性评价**（强制评估）

**节能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取水许可审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部分前置条件**

（企业承诺建设资金、拆迁进度、施工企业等条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企业承诺符合并落实规划环评、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取水许可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一类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承诺即办理）

**节能审查**

（企业承诺按照区域节能评价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企业承诺按照防雷装置设计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人防设计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企业自主验收并报备部门**

**防雷装置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节能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部门联合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验收**

**开发建设项目防洪设施验收**

**取水工程验收**

企业根据承诺，自主开展设计和施工，适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向主管部门报备。

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监管办法规定节点、内容等，结合承诺书，强化质量、安全等领域的监管，指导项目按照相关标准施工，适时共享信用监管信息，形成“红黑”名单，企业违信行为受到联合惩戒。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申报

平台赋码

项目备案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同步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类 保留审批事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供地前

由部门并联完成

5个工作日

开工

35个工作日

备注：

1. 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不包括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需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审批或需省级要素支持的项目等。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要求实行承诺制。列入我市区域评估范围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其他事项，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则指引办理。

3.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

4.涉及使用林地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单体项目需办理的具体事项应由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出具一次性清单告知企业。

此页无内容